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93 年 3 月 18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093002851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50237025 號函頒修正全文六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以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於每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

三、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由本府辦理績效考評後，按其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各區名次。

四、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參照法務部訂頒之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五、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評列為第一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功乙次。

（二）評列為第二、三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嘉獎二次。